

**大業及湖興等2處立體停車場權利金詳細表**

場名	契約 期限	各場規定之 權利金百分 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(B) 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位 每1日之權利金
大業立體停車場 (小型車122格)	6年	<b>42%</b>		
湖興立體停車場 (小型車251格)	6年	<b>58%</b>		
<b>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2處合計) (C)</b>				

備註：

(1)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計算方式：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 (依據投標書所填之總價) \*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=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 
(C\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：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，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，依前述之計算方式辦理。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：

此各場數值計算方式為：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 / 72個月 / 30天 / 各場之總車格位數。

(4) 此份權利金詳細表，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額，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，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單封內。

**廠商用印：**

---